

##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司調 002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 強化媒體報導標示保護專線：經本院要求，法務部已會同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下稱通傳會），向媒體業者宣導於報導犯罪被害案件時，應同時標示犯保協會免付費服務專線「0800-005-850」及適當之宣導標語。法務部亦督促犯保協會設立發言人制度，適度向媒體提供正確資訊，以保護被害人隱私並減少過度報導之傷害。</p> <p>(二) 促成網路與廣電媒體建立自律機制：通傳會積極促成網路新聞業者於114年9月1日自主成立「台灣網路新聞自律聯盟」，由23家創始會員共同遵守「網路新聞自律原則」，以網路治理精神保護被害人隱私。在廣電媒體方面，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亦將犯罪被害人保護精神納入自律規範，各主要電視台均已落實避免血腥畫面、拒絕細節式描述犯罪過程、以馬賽克遮蔽被害人等具體保護措施。</p> <p>(三) 擴增專任人力與提升薪資待遇：法務部督導犯保協會進行通盤人力與經費評估，將總編制員額由原先之70名擴增至184名，截至114年8月實際員額已達161名，大幅改善基層人力不足之困境。此外，犯保協會已配合軍公教調薪，調整新進人員起薪為39,673元，並針對具備社工師、心理師或律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，額外核給專業加給，以利招募並留住優秀人才。</p> <p>(四) 完善工作規則與申訴機制：針對基層人員權益，犯保協會已擬定包含進用制度、薪資結構及考核獎懲等重大事項之工作規則草案，於115年4月提報董事會審議。對外服務方面，犯保協會已訂定「申訴處理作業要點」經法務部核定實施，提供多元陳情管道，並允許被害人透過犯保協會居中協調其他機關之不當處置，有效降低被害人之心理壓力。</p> <p>(五) 主動告知權益與多語化服務：司法院已修正發布新版「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」與「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告知書」，並主動將其翻譯為英文、日文、韓文、越南文、泰文、印尼文及馬來文等7種外語，要求各法院於第一次寄發外籍被害人訴訟文書時一併</p>	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5.06.10 第6屆第71次會議決議：結案 存查。

##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檢送，落實國家對多元及外籍被害人之訴訟照料義務。</p> <p>(六) 完備法庭設施與資訊近用：針對被害人於法庭觀覽證據之權益，司法院表示各級法院之刑事法庭及國民法官法庭均已設置被害人（訴訟參與人）席位，以及電腦螢幕或投影設備。原則上設備處於開啟狀態，審判長將基於訴訟公正性與被害人隱私保護（避免身分遭揭露等）進行綜合衡酌後適切行使裁量權，兼顧程序正義與被害人資訊獲知權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(一) 落實被害人影響陳述機制：過去犯罪被害人缺乏向法庭完整表達犯罪對其身心、生活影響之機制，經本院督促，司法院已於114年9月11日院會通過「刑事訴訟法」修正草案，增訂第455條之48。該草案明定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法院行科刑資料調查時，得自行選擇以書面或言詞方式提出「被害影響陳述」，並就科刑範圍事項請求詢問被告，此舉大幅強化了被害人之實質參與及表意權，並為法院量刑提供更多元之資訊，該草案目前已送行政院會銜中。</p> <p>(二) 建立檢察官與被害人之常態聯繫機制：法務部已於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增訂第126點第3項，並於114年9月16日生效。該規定使公訴檢察官得親自或責由相關人員與被害人等聯繫，以釐清案情或要求補提證據。同時，為避免妨害性自主或家暴案件之被害人因重複陳述而遭受二次傷害，法務部保留檢察官依個案專業判斷「得」聯繫之裁量權，兼顧了實務運作彈性與被害人保護之核心精神。</p>	